

法務部公開甄選檢察事務官 15 名甄選公告

一、機關名稱：法務部

二、職務列等：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9 職等

三、職稱：檢察事務官

四、職系：司法行政職系

五、名額：正取 15 名，候補 3 名，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

六、工作地點：本部所屬各地方檢察署。

七、資格條件：

(一) 經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檢察事務官類科考試及格並曾任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滿 3 年以上(不限組別)。

(二) 热忱務實，擅溝通協調，熟稔公文寫作及電腦文書處理。

(三)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

(四) 須具 3 年以上考績，且最近 3 年考績需 1 年列甲等、2 年列乙等以上。

(五) 最近 3 年無懲戒或懲處紀錄。

(六) 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所定之檢察事務官類科體格檢查標準。

八、工作項目：辦理檢察事務官業務。

九、聯絡方式：

(一) 意者請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前（以郵戳為憑）備妥公務人員履歷表(須使用銓敘部所定之公務人員履歷表〈一般〉格式)、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影本書、最高學歷證明影本、最近 3 年考績、獎懲及最近 1 次銓敘部銓敘審定函影本、在地方檢察署擔任檢察事務官滿 3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參加檢察事務官公開甄選人員體格檢查表、服務地區意願調查表；資料不全或不符報名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並視為資格不符。

(二) 請於報名信封上註明應徵「檢察事務官」及上班時間聯絡電話、下班後聯絡電話、通訊地址，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前（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逕寄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法務部人事處任免科收。

(三)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已發布派令者，撤銷派令。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四) 資格符合者擇期面試，正取 15 名，並視面試結果酌增候補名額 3 名(候補期間 3 個月)，上開錄取名額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不符資格者請勿寄送。全部報名資料恕不退件，錄取者名單將於核定後另行於本部網站公告

<http://www.moj.gov.tw/1p.asp?CtNode=11658&CtUnit=456&BaseDSD=7>。

(五) 如有報名或甄選方面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 (02) 21910189 轉 2725 呂小姐。如有工作項目等相關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 (02) 21910189 轉 2355 鍾小姐。

(正面)

參加檢察事務官公開甄選人員體格檢查表

(請加蓋檢查機構騎縫章)

(注意事項請詳見背面)

貼相片處 一年以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病史 (申請人自填)	1. 住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病名：							電話	行動： 公： 宅：		
1.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2. 視力： 裸視：左 右 矯正：左 右 (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1 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3. 聽力：左 右 (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4. 重度肢障：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身心障礙手冊屬重度肢障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5. 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6. 肺結核痰塗片： (呈陽性反應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7. 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檢查醫師注意事項												
<p>一、檢查醫師於檢查前，應核對參加公開甄選人員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及參加公開甄選人員在檢查表所填各欄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詳實記載，並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p> <p>二、檢查完竣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p> <p>三、參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 7 條規定，參加甄選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1。 (二) 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 (三) 肢障：身心障礙手冊屬重度肢障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四) 罷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五)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 罷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檢 查 結 果												
<p>(上列各項均須檢查，不得遺漏，請注意有無「檢查醫師注意事項」第三項各款情形。)</p> <p>參加公開甄選人員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其結果為：</p> <p><input type="checkbox"/>合 格：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p> <p><input type="checkbox"/>不 合 格：有上開第 款之疾患，疾患名稱：</p> <p>檢查醫療機構名稱：</p> <p>檢查醫師： (簽章)</p> <p>檢查日期：民國 年 月 日</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0;"> (蓋醫療機構印信處) </div>												

參加公開甄選人員體格檢查注意事項

一、參加公開甄選人員之體格檢查，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

- (一) 公立醫院。
- (二) 教學醫院。
- (三) 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
- (四) 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
- (五)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二、體格檢查內容應包括參加公開甄選人員個人身分資料、自填病史、檢查日期、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檢查機構、檢查醫師等欄。檢查醫師應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詳實記載，並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再簽名蓋章及加蓋所屬之醫療機構印信。

三、本部對參加公開甄選人員體格檢查結果，認有疑義且有複檢必要時，得指定醫療機構複檢之。

四、體格檢查表內所有項目均須有檢查紀錄，選擇醫療機構時請先詢問是否完全提供所需之體格檢查項目，若無法完全提供檢查，請逕赴其他健全之醫療機構接受體格檢查。

五、檢查費用應由參加公開甄選人員自行繳納，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須經特別檢查時，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

六、一般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報告約需相當時間方能完成，請儘早完成體格檢查，以免遲誤繳送期限。

七、寄送體格檢查表前，請自行影印留存備份。

服務地區意願調查表

(108年9月2日版)

為統籌規劃檢察事務官公開甄選作業，請依個人意願填報服務地區調查表：

姓 名	序 列	志 愿
	一	_____
	二	_____
	三	_____
	不限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者請勾選)

簽名：_____

備註：

- 一、志願請以北、中、南、東、離島為序列填寫。
- 二、本表請親自填列並簽名，本表內容將作為公開甄選之重要依據，請當事人謹慎考量後填寫。